

壹、政黨法人設立登記申請所需申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※申請書狀表格選任人員職稱請依章程訂定之職稱自行修改使用，法人名稱，為黨章所訂之政黨名稱，毋庸冠以社團法人。

一、申請書：

1. 申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申請書1份（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處購買），逐欄詳細填寫。登記之法人名稱為黨章所定之政黨名稱，勿庸冠上社團法人，由申請人全體選任人員（職稱依章程規定）具名、蓋印鑑章申請，並加蓋法人圖記（所蓋印章應與所提印鑑卡相同）。
2. 法院辦理之政黨法人登記，以依政黨法第7條向主管機關完成備案之政黨為限。

二、申請費用：新台幣10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收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（第4、5、6、7、8、11、12項加蓋法人圖記）

1. 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備案之公函影本。
2. 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影本。
3. 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法人圖記公函影本。
 - (1)得提出經主管機關驗印之圖記印模單（正本）代替。
 - (2)圖記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。
4. 章程正本：
 - (1)須經黨員（代表）大會議定。
 - (2)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備案。
 - (3)章程應符合政黨法及民法總則之規定，不得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。
 - (4)應載明訂立之日期。
5. 黨員（代表）成立大會或當屆第1次黨員大會會議紀錄正本（須經主管機關核備）：
 - (1)通過章程、年度工作計劃案、收支預算案等之決議。
 - (2)選舉選任人員之選任人數及方式均應符合章程規定。

- (3)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（如會員大會手冊）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6. 選任主席、副主席或相當職務之人員（職稱依章程規定）之會議記錄正本：
- (1)依章程規定選任人員及人數。
 - (2)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7. 全體選任人員名冊正本：
- (1)載明屆別、任期及起訖日期。
 - (2)載明其職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及戶籍地址，並與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相符。
8. 全體選任人員願任同意書正本：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，蓋用印鑑章。
9. 法人圖記及全體選任人員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 2 份：
- (1)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。
 - (2)法人圖記及選任人員之印鑑章應與聲請書等文件所蓋印章相符。嗣後如有任何聲請，並以此印鑑章為準。
10. 全體選任人員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（依名冊順序排列）
11. 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：
- (1)財產清冊：蓋有製表人、相關選任人員等印章。
 - (2)財產證明：以政黨名義開戶之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或存摺內外頁影本（提出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）。
12. 全體黨員名冊。
13. 主事務所使用權源證明文件：
- (1)法人所有權狀影本，或
 - (2)借用證明書及出借人所有證明文件影本，或
 - (3)租用證明書及出租人所有證明文件影本。
14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- （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

者，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)